

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滑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滑丰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产业园区种子生产加工配套设备（第一批）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丰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产业园区种子生产加工配套设备（第一批）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威达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威达机械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3年7月6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。

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44AD0FE353A74393A3573531F210DE36